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江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闲置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以上额度包含前12个月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额度。

对于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上述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78%，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市场与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中心的规模，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提升的服务需求，助力公司项目开展与业务拓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754.92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鉴于本次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